# 工地环境保护制度

第一章、总则

第一条、各施工队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。

第二条、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是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以管促治，讲求实效”的方针，保证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，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防治“三废”污染、噪音污染，为广大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劳动和生活环境，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。

第三条、防止“三废”污染，要做到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尽力少花钱，多办事，办实事。

第四条、凡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生产装置，必须选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的`新工艺，新技术。如有“三废”生产，首先搞好综合利用，而后采取治理措施。

第五条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、批评和检举。

第二章、基础管理

第六条、项目部成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（组长：蔡建军；副组长：朱见、王凤忠；成员：项目部有关部室负责人）。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、切实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日程，认真学习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正确指挥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有关环保工作。

第七条、各施工队必须设置必要的环保机构，成立安环科（科），配备相应人员，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、项目部综合办公室对各施工队的环保管理工作，有权监督，应不定期地对各施工队环保工作进行抽查。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。

第九条、具体要求

1、以上管理制度要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，文件发放按照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执行。

2、相关部门要有相应的制度，要组织学习并熟知。

3、制度要科学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4、制度在运行中如存在问题，应不断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。

第三章、关于“三废”治理的要求

第十条、治理“三废”污染，坚持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、加强生产技术管理，杜绝或尽量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制止乱排乱放。搞好技术革新，开展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把“三废”消除或减少在规定要求以内。

第十二条、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水，要搞好清污分流，分别处理，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。各种污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不得随便倒入明沟，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，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十三条、凡生产装置所排放的废渣，不得随便倾倒，应统一放置在指定场所，定期清理或处理。

第十四条、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。要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。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，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。

第十五条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。出现环境污染事故，施工队应立即向项目部汇报，同时积极组织处理。大型、重大污染事故，项目部必须立即上报项目办及集团公司。项目部要积极参与调查处理。对事故要按照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找出原因，吸取教训，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、根据国家颁布的“三废”排放标准，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制定“三废”控制指标，作为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。

第四章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

第二十八条、对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贡献大小，给予精神鼓励，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、对违反本制度，有下列情形，予以警告、批评、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。

（一）建设项目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者；

（二）放松管理，玩忽职守造成公害事故者；

（三）挪用治理污染费用、设备和物资者；

（四）对污染项目治理不能近期完成者；

（五）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；

（六）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；

　（七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环境管理人员；

（八）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。

第五章、附则

第三十条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并解释。